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17-016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月2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现就上述公告补充说明如下: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生效后开始实施;

2、本次变更是对现行会计政策中关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内容的调整和完善,将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的金额标准由单一客户应收款项余额200万元以上调整为1000万元以上,不调整公司现行的会计政策的其他内容。本次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具体方法为将原财务报表附注中“单项重大且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款项”项下小于1000万元的客户,于2016年度财务报告附注中更改在“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款项”或“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款项”项下披露,本次追溯调整不会对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产生调整;

3、随着公司发展规模不断壮大,交易活跃,业务量和交易额剧增,原会计政策中关于单项重大应收账款金额标准已不能适应现行公司发展需求,本次变更提高重大应收账款金额标准有利于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经营价值和业绩情况,提高公司财务信息的准确

性，便于公司管理层及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真实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2月17日